

组织机构代码 法规手册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 编

中国计量出版社

组织机构代码法规手册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 编

主审 矫云起

主编 顾迎建 张冬青

中国计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组织机构代码法规手册/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编. —北京:中国计量出版社, 2002. 9
ISBN 7-5026-1686-1

I. 组… II. 全… III. 组织机构-代码-法规-汇编-中国 IV. ①D 922.179
②D 922.29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75000 号

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
北京和平里西街 2 号
邮政编码 100013
电话 (010) 64276350
E-mail jlb@263.net.cn
北京市迪鑫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

787 mm × 1092 mm 16 开本 印张 12.25 字数 296 千字
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2003 年 3 月第 3 次印刷

*

印数 1 801—2 800 定价: 25.00 元

前 言

1989年10月27日国务院发布了[1989]75号文件,掀开了建立组织机构统一代码标识制度波澜壮阔的画卷。这项制度发展到今天经历了四个高潮:

第一个高潮是1989年,国务院[1989]75号文件和GB 11714—1989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颁布实施,它标志着建立统一代码标识制度工作拉开了序幕。

第二个高潮是1993年,在邓小平南巡讲话解放思想精神的指导下,国务院做出了由技术监督系统一家赋码,颁发代码证的重大决策。这一举措使沉寂了2年多的组织机构代码工作出现了新的生机,使组织机构代码的赋予和颁证成为国家、省、市、县4级3000多个技术监督部门的一项日常工作,同时,也产生了巨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三个高潮是1996年,国家税务总局开始在全行业应用组织机构代码,将组织机构代码作为其税务登记证号的一部分,纳入到国家税务信息系统,组织机构代码首次在全国范围得到实质性的应用。这次应用规模大、范围广,组织机构代码赋码量当年净增200余万家。极大地推动了组织机构代码的发展。这次的成功应用,对国家基础信息应用和共享的模式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国务院在1997年初两次召开会议,研究并重新认识组织机构代码工作,并发布了具有重要意义的国务院第143次总理办公会《会议事项通知》。

第四个高潮是2000年,经过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人员的共同努力实现了国家、省、市、县4级3000多个组织机构代码颁证部门的联网工程,使赋码机构从原有的3000多个减少为44个,从技术上杜绝了重错码的产生,确保了数据质量,实现了实时的网络传输数据,保证了代码数据的动态性,为组织机构代码数据库与国家税务、银行、统计等系统的横向网络联通打下了基础。

这四个高潮,反映了组织机构代码标识工作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不断发展壮大成为国家基础信息化管理制度的重要历程。

组织机构代码的每一项法规规章的制定或重要文件的发布,都是与各个时期组织机构代码的重点工作紧密结合在一起的。从开创这项制度的国务院[1989]75号文件,到汲取国际先进编码方法和经验,制定无含义编码原则,保证代码终身不变性的GB 11714—1989《全国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代码编制规则》国家标准,确立了组织机构代码标识制度的雏形,经过时间的考验,愈发显现它的前瞻性,得到了社会的广泛认可。

1993年为配合全国技术监督系统的组织机构代码颁证工作,国家技术监督局会同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国家计委、国家科委、公安部、财政部、民政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局、国家统计局、国家信息中心等13个部委共同颁布了《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代码管理办法》部门规章,推动了组织机构代码的法制化建设,初步确立了组织机构代码标识制度的法律地位,保证了建立组织机构代码标识制度工作的顺利进行。

1996年在税务系统大规模应用组织机构代码工作中,国家技术监督局与国家税务总局共同制定应用方案,联合颁布了《关于在换发税务登记证工作中使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代码证书

的通知》的规范性文件,以及一些相关的配套文件,有效地指导了工作,使组织机构代码应用取得了圆满的成功,成为组织机构代码标识制度建立以来最深入和卓有成效的推进。

1997年2月国务委员宋健主持召开了《听取组织机构代码和社会保障号码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的会议,会后形成的《会议纪要》中充分肯定了组织机构代码工作取得的成绩,并给予了很高的评价,认为对单位法人实行组织机构代码和对自然人实行社会保障号码制度,是国家整个经济和社会实现现代化管理的基本制度,尽快建立这一制度对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推动社会进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且具紧迫性。

同年4月,李鹏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第143次常务会议。在本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会议事项通知》中明确提出了组织机构代码今后发展的重要任务,包括组织机构代码立法工作、标准修订和代码证IC卡颁发工作等。这是继国务院(1989)75号文件发布8年后,由于组织机构代码标识制度在全社会广泛应用,取得的成果得到国务院领导的高度重视,国务院颁布的又一项具有重要指导意义的文件。

为做好代码证IC卡的颁发工作,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1998年发布了《关于组织机构代码实行集成电路IC卡副本制度的通知》,指出了代码证IC卡颁发管理中必须坚持的“统一规范、统一格式、统一发放、统一管理”的“四统一”原则。多年来代码证IC卡的颁发工作一直遵循着这一原则。代码证IC卡成为了国家批准注册的一号卡,纳入了国家行业大卡的序列。

2001年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组织中国华大集成电路设计中心、中国长城软件与系统公司、清华大学、华旭金卡(集团)公司等单位的专家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集成电路IC卡技术规范》国家标准,这项国家标准是我国非金融领域IC卡应用的第一项国家标准。这项国家标准与国家代码证IC卡“四统一”原则结合起来,在技术上和管理上全面规范了全国代码证IC卡的颁发应用工作。

本书共分4个部分:第一部分为国家组织机构代码规章;第二部分为应用组织机构代码规章;第三部分为组织机构代码标准规范;第四部分为地方组织机构代码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收录了国家建立组织机构代码统一代码标识制度以及为规范、管理这项制度而制定的重要文件、规章。主要包括:国务院(1989)75号文件,13个部委颁布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代码管理办法》、《听取组织机构代码和社会保障号码工作进展情况汇报》会议纪要,1997年国务院第143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等。

第二部分收录了在推动应用组织机构代码工作,各部门制定的应用组织机构代码的规范性文件和方案。主要包括:1993年国家技术监督局与中国人民银行共同颁布的《关于在银行系统应用组织机构代码的通知》,国家技术监督局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税务登记工作中查验全国统一代码证书的通知》,国家技术监督局与国家统计局《关于为全面实施新的统计报表制度,加快〈单位代码证书〉发放的通知》,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统计局、全国三产普查领导小组《关于加快〈单位代码证书〉发放保证全国第三产业普查和实施新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1996年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在换发税务登记证工作中使用〈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代码证书〉的通知》,1996年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统计局《关于做好第一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工作的通知》,1997年国家技术监督局、人事部《关于在全国人事管理信息系统中使用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的通知》,1998年国家技术监督局与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台港澳侨投资企业领取全国组织机构代码和进出口企业代码有关事宜的通知》,1999年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在全国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全面使用组织机构代码标识的通知》,2000

年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工会法人组织申领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的通知》，2001 年国家质检总局与国家统计局《关于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工作有关组织机构代码问题的通知》，2002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与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在外汇业务工作中全面使用组织机构代码标识的通知》等。

第三部分收录了建立组织机构代码标识制度过程中两项最基础的标准规范：一项是 GB 11714—1997《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强制性国家标准，它从 1989 年发布，经过 1995 年、1997 年两次修订，形成现在的版本；第二项是 GB/T 18392—2001《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集成电路 IC 卡技术规范》国家标准。

第四部分收录了地方组织机构代码法律法规，主要是各省市的代码管理条例或办法。从 1994 年深圳特区制定第一部地方组织机构代码法规开始至今，大部分省市都出台了各自的代码管理的法律法规，对规范组织机构代码的管理和法制化建设起到了重要作用，也为国家代码条例的出台奠定了基础。

本书汇集了组织机构代码统一代码标识制度从初创到辉煌的十余年中主要的法律法规和重要的规范性文件，这其中的每一项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制定都不同程度地推动了代码工作的发展。本书也是组织机构代码工作历程的概括，可供从事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工作的人员使用和借鉴，这也是我们编辑本书的目的。

编者

2002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组织机构代码管理规章

国务院批转国家技术监督局等部门《关于建立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 代码标识制度的报告》的通知	(3)
关于发送《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代码管理办法》的通知	(5)
听取关于全国组织机构代码和社会保障号码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的会议纪要	(10)
国务院会议决定事项通知	(12)
关于实行组织机构代码证集成电路卡副本制度的通知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条例(修订报批稿)	(15)

第二部分 应用组织机构代码规章

关于在账户管理工作中实施查验全国统一代码证书的通知	(29)
关于为全面实施新的统计报表制度 加快《单位代码证书》发放的通知	(31)
关于在税务登记工作中查验全国统一代码证书的通知	(32)
关于加快《单位代码证书》发放 保证全国第三产业普查和实施新统计报表制 度的通知	(33)
关于做好第一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工作的通知	(34)
关于在换发税务登记证工作中使用《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代码证书》的通知	(36)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台港澳侨投资企业领取全国组织机构代码和进出口企业 代码有关事宜的通知	(39)
关于联合推动全国组织机构代码工作的通知	(41)
关于在全国人事管理信息系统中使用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的通知	(43)
关于在全国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全面使用组织机构代码标识的通知	(44)
关于工会法人组织申领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的通知	(46)
海关总署、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 外汇管理局、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对口岸电子执法系统入网 用户进行资格审查的通知	(49)
海关总署、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 外汇管理局、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告	(51)
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的通知	(52)
国家统计局、国家质检总局关于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工作有关组织机构 代码问题的通知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办法(节选)·····	(56)
关于在外汇业务工作中全面使用组织机构代码标识的通知·····	(57)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个体加油站赋码和换发税务 登记证的通知·····	(58)

第三部分 组织机构代码国家标准

GB 11714—1997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	(63)
GB/T 18392—2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集成电路(IC)卡技术规范·····	(67)

第四部分 地方组织机构代码法律法规

深圳经济特区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	(101)
上海市组织机构代码登记管理办法·····	(104)
沈阳市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	(107)
哈尔滨市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	(110)
重庆市统一代码管理办法·····	(113)
陕西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	(115)
湖北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	(117)
广州市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	(119)
安徽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	(122)
河北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	(124)
南京市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	(126)
长春市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	(129)
福建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	(131)
辽宁省信息技术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	(134)
广西壮族自治区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	(140)
浙江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	(143)
江西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	(146)
海南经济特区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	(149)
云南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	(152)
四川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	(155)
江苏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	(157)
北京市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	(159)
黑龙江省信息技术标准化监督管理办法·····	(162)
成都市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	(167)
甘肃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	(170)
广东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	(172)
宁夏回族自治区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	(174)

湖南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 (178)

吉林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 (18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 (184)

第一部分

国家组织机构代码管理规章

国务院批转国家技术监督局等部门 《关于建立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 代码标识制度的报告》的通知

国发[1989]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技术监督局等十个部门《关于建立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标识制度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建立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标识制度，是国家发挥监督管理体系整体效能、强化管理的一项改革。希望各地区、各部门协同一致，共同努力，尽快把“统一代码标识制度”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地建立起来。

国务院

1989年10月27日

附

关于建立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统一代码标识制度的报告

国务院：

目前，我国对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管理是通过各职能部门按“条条”、“块块”进行的，社会监督机制很差，不仅在管理上十分混乱，而且漏洞多。为适应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需要，我们商定建立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标识制度（以下简称“统一代码标识制度”）。

“统一代码标识制度”就是给每一个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颁发一个在全国范围内惟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它为政府各部门加强行政管理，监督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社会经济行为提供有效的技术手段，为实现计算机自动化管理和信息交换提供技术保证，为完善我国监督管理体系，发挥整体效能建立技术基础。

目前，我国工商企业登记、机构编制管理、社会团体登记、银行账户管理、税收、社会安全等方面的文件，以及计划工作、统计工作、物资调拨、财政拨款、知识产权登记等，都迫切需要使用统一的代码标识。这是当前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急需。

建立这项制度，牵涉部门多，政策性强。为有效地、协调地开展工作，我们建议：凡全国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代码标识的编制、整体控制、管理、维护及建库工作，由国家技术监督局直属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负责；代码标识的颁发，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各级工商行政管理、人事和民政等部门负责；代码标识的利用，由银行、税务、计划、统计、财政、物资等部门负责强制推行。

为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这项工作，国家技术监督局拟批准发布《全国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代码编制规则》国家标准，并于今年12月开始实施。拟首先在工商行政管理、人事和民政部门推行，结合企业法人登记换照，事业机构编制清理整顿和社团核准登记开展这项工作；选择湖南省、天津市、重庆市、深圳市四地进行试点，取得经验，逐步推广。力争用三年或更长一点时间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行“统一代码标识制度”。

为有力地推动这项制度，我们商定由国家技术监督局牵头，国家计委、国家科委、民政部、人事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局、国家税务局、国家信息中心等部门参加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

建立“统一代码标识制度”是一项涉及面广的系统工程建设，应纳入国家有关计划，统筹安排，并在经费上给予保证。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民政部、财政部、
人事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税务局、国家信息中心

1989年9月5日

关于发送《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代码管理办法》的通知

技监局发[1993]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编委、计委、经委、科委、公安厅(局)、民政厅(局)、财政厅(局)、劳动人事厅(局)、中国人民银行分行、统计局、技术监督(标准计量、标准)局、税务局、信息中心:

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强对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标识制度的有关规定,特制定《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代码管理办法》。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国家技术监督局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计划委员会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公安部	民政部
财政部	劳动部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统计局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信息中心	

1993年7月13日

附件

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代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强对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标识制度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法规规定,经核准登记或批准成立的下列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一)经县级以上(含县级)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私营企业,以及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二)经县级以上(含县级)机构编制主管机关批准成立(含负责管理,下同),具有法人资格的各类事业单位。

(三)经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

(四)经县级以上(含县级)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机构编制主管机关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或批准成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代码,分法人代码和法人分支机构代码。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代码是法人代码;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代码是法人分支机构代码。

第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代码管理工作的任务是划分代码区段,制作、分配和赋予代码,颁发代码证书,以及建立代码自动化管理系统。

第五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全国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代码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制定有关的国家标准和工作规范;

(二)指导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代码管理工作,协调和处理有关代码管理工作问题;

(三)对标准和工作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划分国务院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机构编制主管机关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负责赋予的法人代码区段和法人分支机构代码区段;

(五)制作并分配国务院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机构编制主管机关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负责赋予的法人代码和法人分支机构代码;

(六)统一印制全国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代码证书;

(七)颁发经国务院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机构编制主管机关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或批准成立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代码证书,并组织协调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代码证书工作;

(八)建立全国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代码管理数据库。

第六条 国务院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机构编制主管机关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按各自职能分别负责组织全国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代码赋予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有关的国家标准和工作规范,并制定在本系统实施的具体办法;

(二)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机构编制主管机关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的代码赋予工作；

(三)赋予由本机关核准登记或批准成立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代码。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所授权限，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代码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有关的国家标准和工作规范，并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实施的具体办法；

(二)指导本行政区域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代码管理工作，协调和处理有关代码管理工作问题；

(三)对标准和工作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划分本行政区域各级人民政府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机构编制主管机关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负责赋予的法人代码区段和法人分支机构代码区段；

(五)制作并分配本行政区域各级人民政府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机构编制主管机关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赋予的法人代码和法人分支机构代码；

(六)颁发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机构编制主管机关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或批准成立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代码证书；

(七)建立属本行政区域各级人民政府管辖权限范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代码管理数据库。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机构编制主管机关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按各自职能分别负责组织属本行政区域各级人民政府管辖权限范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代码赋予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有关的国家标准、工作规范以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和所在行政区域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并制定实施的具体办法；

(二)指导市、县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机构编制主管机关或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的代码赋予工作；

(三)赋予由本机关核准登记或批准成立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代码。

第九条 市、县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所授权限，负责属本行政区域人民政府管辖权限范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代码证书颁发、管理以及建立代码数据库工作。

第十条 市、县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机构编制主管机关和社会团体管理机关按各自职能分别负责由本机关核准登记或批准成立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代码赋予工作。

第十一条 各级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机构编制主管机关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根据本机关核准登记或批准成立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实际数量，向分配代码的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分配代码的申请(申请表格式见附件一、二)。

第十二条 分配代码的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机构编制主管机关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报送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实际数量，再附加一定比例的备用余量划分代码区段，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1714《全国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代码编制规则》的规定，组织完成该区段代码的制作工作。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一

季度以前将本部门上一年度划分的代码区段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报表格式见附件三)。

第十四条 各级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机构编制主管机关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分配给本机关的代码全部赋予完毕之前,向分配代码的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追加分配代码的申请。

申请办法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各级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机构编制主管机关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未经分配代码的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代码区段范围。

第十六条 各级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机构编制主管机关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按照分配代码的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分配的法人代码和法人分支机构代码,向本机关核准登记或批准成立的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赋予法人代码或法人分支机构代码。代码的赋予顺序,按所分配代码数值(不含校验码数值)从小到大次序。

第十七条 各级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机构编制主管机关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按有关规定,分别将所赋予的代码标注在有关登记证书或批准文件的明显位置。

第十八条 经注销(撤销)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各级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机构编制主管机关或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废置其代码。代码一经废置,不得重新赋予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第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应当在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机构编制主管机关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或批准成立 30 日内,到同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申领代码证书手续。

第二十条 办理申领代码证书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应当向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有关登记证书和批准文件,并按规定填写《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代码申报表》。

第二十一条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提交的有关登记证书或批准文件,对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填写的代码申报表内容进行审查,经核准后退还所提交的登记证书或批准文件,并分别颁发以下代码证书:

- (一)对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代码证书》;
- (二)对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代码证书》;
- (三)对具备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法人代码证书》;
- (四)对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代码证书》;
- (五)对具备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团法人代码证书》;
- (六)对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团体代码证书》。

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代码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代码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法人代码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代码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团法人代码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团体代码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具有同样法律效力。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申请,可以颁发代码证书副本若干份。

第二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应当在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机构编制主管机关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变更、注销登记或批准变更、撤销后 30 日内,到颁发代码证书的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换领或注销代码证书手续。